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51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陳麗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嘉明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因與反訴被告即本訴原告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福公司）、反訴被告即本訴被告陳余秀美、洪春霖、卓金能、陳文連、卓侑俊、卓鴻斌、洪浩鈞、洪敬堯、陳廉惜、蔡清波、蔡清雄、蔡清輝及信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陳余秀美等13人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被告亦提起分割共有物之反訴者，本訴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共有物應有部分分割請求權，反訴之訴訟標的則為反訴原告之共有物應有部分分割請求權，兩者共有物應有部分之主體既異，訴訟標的即非相同，本訴與反訴，應各按共有物原告（反訴原告）應有部分之價額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福公司對反訴原告、陳余秀美等13人提起本訴，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766地號土地）；反訴原告則反訴請求將1766地號土地及兩造共有坐落同段1765、1767地號土地（下各稱1765、1767地號土地）予以合併分割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本件仍應按反訴原告就1765、1766、176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之價額計徵裁判費。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貳拾貳萬捌仟玖佰參拾伍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貳仟玖佰柒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佳芳

附表（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：

1. 13,500元/平方公尺（1765地號土地於民國111年1月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456.98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 $\times$ 58/300（反訴原告應有部分） $=$ 1,192,718元。

2. 13,500元/平方公尺（1766地號土地於111年1月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413.53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 $\times$ 58/300（反訴原告應有部分） $=$ 1,079,313元。

3. 13,500元/平方公尺（1767地號土地於111年1月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366.63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 $\times$ 58/300（反訴原告應有部分） $=$ 956,904元。

4. 1,192,718元 $+$ 1,079,313元 $+$ 956,904元 $=$ 3,228,935元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柏倫